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一）增资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晶宏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宏智”）是公司围绕并购重组发展战略而搭建的产业投资平台，是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晶宏智主要承担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等工作，通过投资参股等方式完成并购投资标的信息收集、整理、论证等投前准备工作，进而有效降低公司并购重组的决策风险。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对和晶宏智进行增资，充分发挥资本平台的资源为和晶宏智提供了良好的资本助力，有利于和晶宏智更好地发挥其投资平台的功能性，促使公司能够更加主动地把握并购投资的有利机会，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增资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信息”）主要从事广播电视（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技术、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已与多个省市广电系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我国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和三网融合进程全面提速，相关设备及技术服务供应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澳润信息将充分利用自身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产品优势、质量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全面推进“广电网络接入设备及技术服务综合供应商”的发展战略。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对澳润信息增资，有利于提升澳润信息在

技术、市场、品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更好地把握广电网络双向化改造和三网融合全面推进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智慧生活”领域的综合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和晶宏智本次对外投资合伙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合作，将多方资源进行优势互补，有利于充分发挥和晶宏智的功能属性，减少公司并购重组的决策风险，更好地把握并购重组机会，推进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战略发展。

和晶宏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和晶宏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6年3月15日